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紧急组织召开的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张璞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，公司拟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，并成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，扩大企业生产规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公司整体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，将进一步充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，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5日